枣环滕审字〔2023〕B-9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新旧动能转换105000Nm3/h空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新旧动能转换105000Nm3/h空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属于扩建，位于滕州市木石镇国泰大道1号（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西厂区内），占地面积172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依托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西厂现有仓库用地建设新旧动能转换105000Nm3/h空分扩建项目。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循环废水经司管网后进入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空气过滤器过滤网、过滤粉尘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弃的分子筛由生产厂家负责回收并妥善处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危废间暂存间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公司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八）本项目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公司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 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印发